

彰化縣政府辦理 113 年「輔導養豬場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

(備)計畫」補助序位原則

113 年 1 月 31 日府農畜字第 1130036180 號函訂定

- 一、申請補助養豬場未曾獲 110-112 年「輔導養豬場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(備)計畫」補助，且為非公司組織經營之自然人優先申請，單一養豬場得同步申請【1】、【2】及【3】等類別之補助，合計申請補助上限為 1,000 萬元。
- 二、申請補助養豬場曾獲 110-112 年「輔導養豬場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(備)計畫」補助，且為非公司組織經營之自然人，單一養豬場僅能擇一申請【1】、【2】或【3】，不得同步申請 3 類別之補助。序位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是否領有畜牧場登記證(1-2 分)
 - 1、領有畜牧場登記證者 1 分。
 - 2、取得本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(畜牧)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，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者 1 分。
 - 3、領有畜禽飼養登記證者 2 分。
 - (二) 建設樣態：(1-3 分)
 - 1、新建者 1 分(全場新設置者)。
 - 2、增擴建者 2 分(既有畜牧場增加飼養畜舍)。
 - 3、改建者(既有畜牧場改建既有畜舍)或僅申請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(備)或僅申請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3 分。
 - (三) 太陽能板設置情形：(1-2 分)
 - 1、已完成設置者 1 分。
 - 2、取得本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(畜牧)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，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，且已與太陽能業者簽定裝設合約書者(未提供證明者視同未完成裝設)1 分。
 - 3、未完成設置者 2 分。
 - (四) 申請補助型態：(1-5 分)
 - 1、密閉式高床豬舍 1 分(可搭配申請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(備))。
 - 2、密閉式豬舍或高床豬舍 2 分(可搭配申請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(備))。
 - 3、僅申請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(備)3 分。
 - 4、僅申請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飼養模式，導入相關設施(備)4 分。
 - 5、僅申請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5 分。
 - (五) 曾獲 110-112 年「輔導養豬場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(備)計

畫」補助情形：(1-3分)

1、1年者1分。

2、2年者2分。

3、3年者3分。

(六)本原則採序位法，序位越少者優先補助，如依上述排序時仍有同序位者，則以曾獲110-112年「輔導養豬場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(備)計畫」累計補助總金額為原則，以金額越少者為優先序位。

三、依第二點核定補助後，仍有剩餘經費時，公司組織經營補助序位原則如下：

(一)申請補助養豬場未曾獲110-112年「輔導養豬場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(備)計畫」補助，且為公司組織經營，為優先。

(二)申請補助養豬場曾獲110-112年「輔導養豬場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(備)計畫」補助，且為公司組織經營，為次之。

註：**【1】**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、**【2】**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飼養模式，導入相關設施(備)、**【3】**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。